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第六医院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名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2AJRT4Y

法人: 张忠厚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大经厂胡同55号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一)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至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二)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严格遵守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及服务承诺，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派驻人员数量、服务时间及条件和要求

(一) 派驻人员数量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25名，其中保安员岗位(含兼职管理人员)13名；中控员岗位6名，安检员6名(3男3女)。所有岗位人员均接受甲方保卫科和乙方双重领导和管理。

(二) 服务方式及时间

排岗方式及时间由甲方制定。

(三) 人员的条件和要求

- 1、兼职保安管理人员要求高中或以上学历，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具有保安资质和安检、中控人员资质，必须保持24小时驻场，处理与安全工作的相关事务。
- 2、保安员岗位人员要求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具有保安职业资格，身高1.6米以上，年龄18岁以上45岁以下，五官端正，视(裸)力1.0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无明显标记，能用普通话沟通交流。
- 3、中控岗位人员要求具有高中或以上学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并要求相对固定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一周通知医院保卫科，乙方需对更换人员进行培训。
- 4、安检岗位人员要求具有高中或以上学历，具备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安检培训合格证及相关职业资质，并要求相对固定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一周通知医院保卫科，乙方需对更换人员进行培训。
- 5、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6、所有保安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公安部门筛查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需要乙方提供证明)。

三、派驻人员岗位职责(工作内容)

(一) 兼职管理人员职责

- 1、必须遵守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 2、负责保安员、安检员、中控人员的日常管理、纪律检查和工作安排。对工作中甲方提出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3、负责甲方区域内的安全检查、消防检查，熟练掌握消防知识及各项安全相关防范措施。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安检人员和中控人员各项培训、演练，消防、法律、法规、保安相关业务知识学习。
- 4、负责做好各种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的处理，及时上报甲方保卫科。
- 5、做好各项检查记录，于每月5日前交到甲方保卫科备案。

（二）保安员各岗位职责

1、保安员整体职责要求

- （1）熟知保安工作的性质、任务、职能，严格遵守医院及保卫科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时刻维护医院的良好形象。
- （2）熟悉管辖工作范围重点部位、消防、监控等技防设施的分布情况，维持人员密集场所（尤其是收费、取药窗口和电梯门前）的排队秩序，切实做好消防、治安等工作。
- （3）防止乞讨者、拾废品者、推销、医托、医药代表、派发广告等人员进入医院。对喧哗吵闹的行为及躺在医疗区候诊椅上休息、睡觉的闲杂人员进行劝阻。
- （4）禁止人员携带宠物进入医院，对吸烟行为进行劝阻。
- （5）发生纠纷时要及时赶到现场，了解事情起因，能自行处理的要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报告管理人员及甲方保卫科。
- （6）阻止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违规停尸、阻止院内寻衅滋事等情况的发生。
- （7）阻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同时报告保卫科。
- （8）阻止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等情况的发生。
- （9）阻止故意损毁或盗窃公私财物。
- （10）阻止倒卖医疗机构医事服务费凭证及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 （11）在接到突发事件、案情、火警的出警，三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2、门岗职责要求

- （1）遇陌生人员携带设备等物品出入时，应询问及检查清楚，携带物品人员的特征、时间、物品的特征、数量等情况加以核实，向保卫科报告经保卫科同意后方可放行。
- （2）对进入办公区来访或办事人员，要文明执勤，并进行详细询问和登记。

(3) 保障电话畅通, 不得使用电话聊天, 使用文明用语。接到报警电话, 应立即了解清楚情况并联系相关人员赶到现场处理, 并做好接警记录。

(4) 门、急诊门前禁止停放车辆, 保证院内有序停车。

(5) 需要时协助医院做好疫情筛查等工作, 遵守北京市第六医院疫情管理规定, 佩戴好口罩方可值勤并做好个人疫情防护工作。

3、巡逻岗位职责要求

(1) 负责医院内的巡逻, 按照保卫科指定路线和时间进行巡视。要熟悉巡逻区域内重点部位、各类消防、技防设施, 做到腿勤、手勤、眼亮, 对可疑情况及时发现、及时查明、及时处理、及时报告;

(2) 巡逻人员执勤时如遇到水电、电梯故障和环境卫生问题时应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3) 值班队员每天必须对各楼层进行仔细巡查; 查看各办公室门是否锁好; 是否有闲杂人员逗留; 门诊停诊后关闭好门诊通道, 并于第二天规定时间打开通道。巡查情况做好相关记录。

(4) 巡逻时保持高度警惕性, 细心观察周围的事物和动态, 对可疑情况和人员要立即予以询问, 对现行违法犯罪要立即制止, 并报保卫科和公安部门处理。

(5) 检查公共卫区域的电源线路(目视检查, 禁止手动检查)和水管管道有无损坏, 如有闻到异味, 听到可疑响声, 立即报告保卫科, 由保卫科协调相关科室进行检修。

(6) 按院方要求规定进行巡查, 每日不少于八次, 并将巡查情况登记, 发现异常情况、安全隐患立即进行处置并迅速报告保卫科、院办(节假日期间报保卫科、总值班)。

4、押款职责要求

(1) 按时做好财务部门的现金护送任务。

(2) 押款过程中必须仔细观察周围情况。

(3) 押款人应在财务人员前后约一米左右位置紧跟护送。

(4) 如发行抢劫突发事件, 应坚决勇敢与其斗争, 保证生命财产安全。

(三) 中控室值班员职责

1、负责对监控、消防等技防设备的保养维护, 熟练掌握使用方法协助服务人员进行修理、维护, 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设备,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接到火警报告后要及时通知保安员和火警现场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查看, 确认为真火警后, 控制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控室各项预案求进行操作。

3、对中控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确保消防、安防各系统运行状况良好；发现设备故障时，必须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维修。

4、中控室值班人员，要做到人到、心到、眼到，严密监视，及时发现可疑人员和一切违法犯罪活动并立即报告附近的值班保安员。

5、确保中控室值班人员精神饱满，认真负责，不擅离岗位，不玩忽职守、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要求准确无误做好工作记录和交接班登记，并于每月交保卫科备案。

6、除医院领导、保卫科人员和中控室值班人员外，未经保卫科领导同意，无关人员严禁进入监控室，并做好人员出入记录。

7、未经医院许可，不准向任何人员提供本系统的任何情况，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转录监控视频，拍摄照片。

（四）安检员职责

1、监控受检人流，引导受检者进入安检通道，主动维持进入医院人员秩序，箱包过机安检；引导入院后迅速离开入口处，避免堵塞入口。

2、熟练掌握安检机的正确操作程序和技能，及时准确地发现可疑人、物。对易燃、易爆和其他禁止携带的危险物品的种类及其典型外部特征熟记。

3、严格遵守报告程序，及时、准确并采用适当的方式(特别注意避免惊动有危险的人)把在安全检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情况或信息转达给后传员或其他当班同事。

4、负责所有安全检查设备的摆放和保管，了解工作区的基本情况，保持工作区域干净。

5、依法合理处理突发事件，并做好相应记录。将各种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甲方保卫科。

6、在岗期间除外必要电话，严禁看手机。

7、宣传与安检有关的法律法规。

乙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行为并不能穷尽乙方所从事保安业务应尽的全部职责，乙方保安人员在从事相关工作时，应当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甲乙双方有关规章制度之要求，履行乙方保安人员应尽的义务。

四、服务期限：自2024 年5月16日至2027年5月15 日。

五、服务地点：

1、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二条36号(本部)

2、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84号(北新桥院区)

如甲方遇疫情防控或遇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的,乙方保安人员应积极响应并迅速赶往现场进行保安工作,不受以上工作地点及本合同中乙方权利义务中第4、第5条限制。

六、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含中控室、安检人员):
每人每月 3210 元, 25 人每月共计 80250 元
人民币(大写: 捌万零贰佰伍拾元整)。本合同期自 2024 年 5 月 16日至2027年5月 15 日,本合同期服务费总金额共计:

2889000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若任何岗位人员请假,乙方应当在24小时以内派遣相应岗位人员出勤,不能空岗,如若出现空岗,将从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主张由于空岗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赔偿。甲方收到乙方开出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划帐至乙方帐户,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 北京名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行: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中控员、安检员。
- 2、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对岗位及人员进行增减调整,费用以实际发生结算。
- 3、甲方考核评分(其中职工满意度调查对象为院内职工,每次调查30人以上,内容及评分标准由甲方制定,平均评分占甲方考核评分的40%,由保卫科打分的北京市第六医院保安工作情况考核表评分占甲方考核评分的60%)低于70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评分低于85分时,每分扣罚乙方服务费1%,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对涉事人员另行处罚,所扣罚金额一并在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 4、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如果违反按照医院相关规定给予扣罚。
- 5、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住宿,床位6张。
- 6、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 7、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8、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 2、乙方未尽到保安责任、未及时发现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负责保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相关保险，并应在其员工进场前办理好。乙方保安人员发生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或其保安人员自行承担。
- 4、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如甲方确需动用乙方保安人员时须征得乙方项目负责人同意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的人员的直接指挥。
- 6、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工作人员，与乙方签订有劳动合同，并将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春秋装、冬装、夏装随着季节及时更换）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 7、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并制定考评标准及奖惩办法，交于甲方负责人。
- 8、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中控室值班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安检员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由乙方将任职岗位职业资格的相关证明原件出示给甲方核审，并将复印件提交甲方留存备案，如乙方发生人员变动随时向甲方通报，职业相关资格出示及备案手续同前。
- 9、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调换保安员通知后，3日内必须调换完毕。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一方需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
- 2、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 3、甲乙双方由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因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由各自负责。
- 4、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管理权授予第三方。
- 5、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双方无违约责任。
- 6、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重新签订合同手续。

7、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及不良影响，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单方无任何原因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25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8025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零贰佰伍拾元)

。甲方不再支付剩余部分的服务费用，因乙方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在寻找合适人选所耗费成本及因解除合同空档期造成的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1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321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壹拾元)。

3、乙方的保安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内，造成对保安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乙方服务评价低于70分时，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视情节扣罚乙方服务费。

十、增值服务

合同签约后，乙方赠送甲方每年200小时临勤服务。

十一、廉洁条款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约束商业行为。

2、严格执行本合同中的各项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杜绝体检服务中的任何违法违规行的发生。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不得进行权钱交易。

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互相给予回扣、提成等，不得进行权钱交易。

5、一旦发现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正当行为，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部门反映，配合调查，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十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张艳丽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5日